附件2

山东省工业互联网园区创建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5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与园区经济相结合，推动园区企业规模化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共享和协同水平，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样板园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统筹规划、突出特色，政府引导、园区主导，遵循规律、创新驱动”原则，着重在工业互联网建设基础、应用支撑、协同创新、综合成效等方面形成示范作用，打造国内领先水平的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集聚区。

第三条 工业互联网园区是由多个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构成，企业之间以工业互联网为基础、相互联系且存在[竞合关系](http://qikan.cqvip.com/Qikan/Article/Detail?id=27736915" \t "_blank)、管理主体（**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专门运营管理单位**）明确，园区内产业集中、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善、具有相对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以工业互联网引领带动实体经济振兴的工业区域。由各设区市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创建、申报与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章 创建条件

第五条 工业互联网园区的创建条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主导产业基础。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主导产业规模、市场品牌、产业特色、龙头企业实力、示范资质等方面情况。

（二）平台建设应用。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工厂示范、国家试点项目等方面情况。

（三）信息基础设施。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网络覆盖、网络服务、标识解析、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等方面情况。

（四）良性区域生态。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产融结合等方面情况。

（五）政府保障措施。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政策环境、组织机制、资金支持等方面情况。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省工业互联网园区申报材料由所在地设区市（区）工信部门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七条 省工业互联网园区申报材料包括：

1.申报单位所在地设区市（区）工信部门推荐意见；

2.山东省工业互联网园区申报表；

3.园区组织的工业互联网建设规划专家论证意见（复印件）；

4.工业互联网园区空间布局图；

5.申报单位所在地政府落实相关扶持政策证明文件。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评审和实地考察，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园区。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本省相关政策对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园区进行表彰和政策支持。

第四章 管理方式

第十条 各设区市及园区要形成日常管理机制，对照创建条件补齐短板、提高质量、引领创新，积极开展园区内工业互联网相关领域的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对工业互联网园区进行发展情况监测分析、动态管理和质量评价，实行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通过认定的园区建设期为3年，第1年拨付奖补资金总额的50%，第2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中期评估，第3年进行园区终期验收，对通过验收的再拨付50%的奖补资金；未通过验收的园区，限期半年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直接公告退出，全额上交财政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省工业互联网园区如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Ⅱ级或Ⅰ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直接公告退出，不再对其进行发展质量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互联网处负责解释。